

《银川一对夫妇义务上门帮失能老人洗澡》后续

范智、陈泽英夫妇获万元正能量特别奖

本报讯 (记者 武晓瑜)11月24日,本报《让他们干净体面安度晚年 银川一对夫妇义务上门帮失能老人洗澡》一文报道了银川70后夫妇范智与陈泽英的爱心事迹后,立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当日下午,从浙江杭州传来喜讯,范智、陈泽英夫妇获得天天正能量特别奖,新消息报与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联合奖励1万元正能量奖金,支持他们成立老年助浴志愿服务队,为更多的失能老人洗澡。

范智和陈泽英夫妇是银川市一对普通市民。陈泽英几年前退休,范智则一直靠做小本生意为生,开过餐馆,卖过鲜花。两口子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太好,但他们并没有因善小而不为,一直热心于公益,经常做助残等志愿服务。陈泽英退休后,两人开了一家殡葬用品服务店,在给去世的老人做服务时发现很多老人,尤其是不少失能老

人,在去世前很长时间都无法洗澡,这一幕幕触动了这对善良夫妻,让他们走上了为失能老人上门助浴的志愿服务之路。

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工作人员表示,1万元的正能量奖金既是对范智、陈泽英夫妇这近一年来为失能老人上门助浴志愿服务的奖励,也是助力他们成立老年助浴志愿服务队,奖金可以用来帮助他们开展志愿者培训等。

在给范智和陈泽英夫妇的颁奖词中,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这样写道:

他们是一对普通的志愿者夫妻,一年多来为几十位失能老人上门助浴。非亲非故,不辞辛劳,他们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每一次贴心服务,都累到大汗淋漓,只为让失能老人干净、体面地度过晚年。看到老人们洗浴后露出笑容,他们便觉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我



夫妇俩为老人洗澡。 本报记者 武晓瑜 摄

们也在他们奔走忙碌的身影之下,看见无比善良温柔的心,人性的真善美在这座城市闪烁光芒。最大的善良,是用真心焐热真心;最慷慨的给予,是最暖心的守护。这份奖励,是敬意,也是助力,希望夫妻俩的爱心行动,能感染和带动更多人,去关爱老人们的晚年生活。

守好养老钱,抵制诱惑提升反诈能力

今年4月以来,我区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全面整治养老领域涉诈乱象。针对骗子的诸多“套路”,老年人如何守好养老钱呢?

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提示,老年人在办理“养老保险”时,要通过政府网站、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部门详细了解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不要轻信所谓“有关系”“找后门”可以低价办理等。老年群体选择养老服务时,要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企业、养老机构。投资养老项目和购买养老产品时要多思多虑,多与子女商量,不要轻信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自觉抵制高利诱惑。看病就医要去医院,不要被所谓免费讲座、免费诊疗等蒙蔽,更不要听信“神医”“神药”“包治百病”等。而子女也应多关心父母,多沟通、多陪伴,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公安部门提醒广大老年人,抵制诱惑、提升反诈能力一定要做到“六不”——

“不留名”不随意填写调查问卷、不点击陌生链接、不对陌生人谈及真实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电话住址、银行账户、家庭成员等;

“不接听”谨慎接听陌生号码和境外来电,如果接到自称是银行保险、购物网站要求根据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的电话,不要随意听信、冲动转账,可以询问子女或直接拨打“110”报警;

“不参加”不参加线下“养生讲座”“健康体检”“拍卖换购”“抽奖兑换”“旅游参观”等可疑活动,不贪图免费礼品,

不接受免费服务;

“不动心”不相信“保本高息”“高价拍卖”等投资承诺,不参加“0元购”“全额返利”等购物活动,切忌“捡漏”“占便宜”心态;

“不付款”不要轻易付款转账,在作出任何款项支付决策之前都要“三思而后行”,一定要告知配偶、子女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不拖延”在发现被骗后一定要及时报警或向12337举报平台反映,以防延误公安机关侦查抓捕和追赃挽损的黄金时间。

“在为期半年的行动中,我们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截至目前,全区共核查办理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1765条,其中有效线索1678条,核结1458条,查实109条、立案77件。各级政法机关依法严惩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截至目前,全区共立案侦办养老诈骗刑事案件88起,涉案金额9456.79万元,行政立案94起,对89家企业、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我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将转入常态化,持续完善线索核查机制、依法打击机制、行业治理机制、宣传教育机制、责任落实机制、督导考核机制,保持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

(杨超 马忠)

非法集资287.4亿元 判处无期徒刑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尤某集资诈骗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尤某入股由张某(另案处理)开设经营的上海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张、尤共同经营管理。后双方商议设立了为某集团公司融资的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由尤某负责融资端业务,张某负责投资业务。被告人尤某单独或与张某还开设了以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的某金控系公司,对外募集资金。

2017年上半年,某集团公司在某金控系公司内的股份陆续退出,但某集团公司并未与某金控系公司结算某金控系公司为其向社会募集的资金。为了兑付先前到期的理财产品本息,从2017年起,被告人尤某控制某金控系公司采用虚构投资项目或债权、重复发放等方式发放相关理财产品,以高收益、承诺到期兑付本息等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通过他人购买了百余家空壳公司获取这些公司账户,用于设立资金池调配集资款。某金控系公司于2014年至2019年2月,共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287.4亿余元,其中绝大部分资金被用于兑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关联公司占用、支付佣金及公司运营等,案发时未兑付本金共计81.2亿余元,涉及1.9万余名集资参与人。

据此,上海二中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尤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予以退赔。

